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啓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9、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竟猶未思積極戒毒，而於一年多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足

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實屬不該；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並未直接危害他人，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自當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科之素行，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杜依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12號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澎湖縣○○鄉○○村○○○○○○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5 毒聲字第38號裁定准予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因
06 無繼續施用傾向而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07 毒偵字第89、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戒除毒癮，
08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
09 13時許，在澎湖縣○○鄉○○村○○○○號之2住處房間內，
10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自製燈泡吸食器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1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係列管
12 毒品人口，經警持本署113年度警聲強字第74號檢察官強制
13 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8月29日14時50分許，
14 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採集甲○○之尿液送驗，檢驗
15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甲○○經傳無故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19 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
20 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本署113年度警聲強字第74號檢察官強
21 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影本、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22 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11號）各1張及台
23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6日出具之濫用
24 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11號）各1份在
25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6 定。

27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8 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乙情，有全國施
29 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足
30 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
31 第二級毒品之罪，自應依法追訴。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
03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04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檢察官 郭耿誠

10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議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趙守仁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